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检查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7	行政检查	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第6号令)第二十二條: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二十三條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二)粉尘爆炸风险清单和辨识管控信息档案;(三)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四)粉尘清理和处置记录;(五)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检修、维修、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七)安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等情况;(八)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九)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第二十四條: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條: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隐患排查等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和作出的结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或者作出的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之一。粉尘涉爆企业不得拒绝、阻挠负责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8	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检查 处置 公开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3、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杨金贯)			
9	行政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	1.《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第二項,督促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组织	检查 处置	1、检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检查	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项, 监督有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案件查处和森林防火责任追究。	公开	3、公开责任: 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队(负责人: 杨金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检查	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风险评估组织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组织进行检查、监控。第四十四条中第2、3小条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 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	检查	1、检查责任: 制定检查计划, 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 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 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 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检查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 制定检查计划, 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 杨金贯)			
				处置	2、处置责任: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处置, 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公开	3、公开责任: 将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